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董事会向我们提交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全资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以实物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促进柴油发动机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利益；

2、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较小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以实物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吴振平 王德建

2019年7月9日